

臺南市 110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| 110. 3. 26~109. 3. 27<br>(星期五~星期六)     | 國中小新生報到  | 各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  | 110 年 4 月 7 日<br>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|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提報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   | 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小、大港國小)              | 中午 12 時前，海佃國小、大港國小填報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介聘教師名單，傳真文化國小【FAX：3300425】3301666#810 教務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  |
| 2  | 110. 4. 7~110. 4. 9<br>(星期三~星期五)       | 1. 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0. 4. 9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<br>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0. 4. 9 下午 4 時)。 | 僅限轉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小、大港國小) | 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0. 4. 14 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<br>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<br>3.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">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</a> |
| 3  | 110. 4. 9<br>(星期五)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  | 各國小暨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發科備查；轉特教班或幼兒園報特幼科備查)。   |
| 4  | 110. 4. 12<br>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      | 查核各國小教師缺額。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 |
| 5  | 110. 4. 14<br>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0. 4. 14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)。   | 教育局/文化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點：文化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  |
| 6  | 110. 4. 19~<br>110. 4. 20<br>(星期一~星期二) | 各國小第一次確認開缺數。   | 教育局<br>缺額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0. 4. 20 中午 12 時前將教師缺額調查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   |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7  | 110.4.20~<br>110.4.26<br>(星期二~星期一) | 1.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超額教師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0.4.26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<br>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0.4.26 下午 4 時)。<br>3. 學校確認市內介聘教師調出後開缺類別(普通、特教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加註英語專長教師、加註自然專長教師、雙語教師)，並於 110.4.26 下午 4 時前確認完成。 | 申請者<br>各開缺學校    | 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0.4.28 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<br>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<br>3.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">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</a> |
| 8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，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 | 參加互調、多角調教師/調動學校 | 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0.4.26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  |
| 9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報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名單   | 有超額教師國小暨幼兒園     | 110.4.21 中午 12 時前，各校填報超額教師名單，傳真文化國小【FAX：3300425】3301666#810 教務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   |
| 10 | 110.4.21<br>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 | 1. 公告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缺額。<br>2. 公告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人員序號及積分。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| 公佈時間：當日 22 時前。   |
| 11 | 110.4.22<br>(星期四)                  | 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作業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作業。  | 文化國小            | 地點：文化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  |
| 12 | 110.4.22~<br>110.4.23<br>(星期四~星期五) | 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、因新設學校致原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至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。  | 各介聘學校           | 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 110.4.23 下午 3 時前傳真至文化國小【FAX：3300425】3301666#810 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   |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3 | 110.4.23~<br>110.4.27<br>(星期五~星期二) |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及新設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實驗教育學校及新設學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                 | 參加調動教師、實驗教育學校、新設學校 | 1. 新設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並於110.4.16日前公告。<br>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110.4.27中午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 |
| 14 | 110.4.28<br>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暨幼兒園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、超額教師之積分審查)介聘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0.4.28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 | 教育局/文化國小           | 地點：文化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  |
| 15 | 110.4.29~<br>110.4.30<br>(星期四~星期五) | 各國小第二次確認教師缺額表開缺數。   | 教育局<br>缺額學校        | 確認開缺最遲請於110.4.30中午12時前將缺額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   |
| 16 | 110.5.3<br>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0.5.3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| 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公告   |
| 17 | 110.5.4<br>(星期二)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人員序號及積分。<br>2. 公告市內介聘缺額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| 公佈時間：當日22時前。   |
| 18 | 110.5.5<br>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小暨幼兒園第一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(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、超額教師)。   | 文化國小               | 地點：文化國小，詳細時間另行公告。  |
| 19 | 110.5.7~<br>110.5.10<br>(星期五~星期一)  | 各國小第三次確認開缺數   | 教育局<br>缺額學校        | 確認開缺類別最遲請於110.5.10中午12時前紙本核章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  | 各介聘學校              | 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110.5.10下午2時前傳真至文化國小【FAX：3300425】3301666#810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    |
| 20 | 110.5.14<br>(星期五)                  | 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確認會議。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| 1.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<br>2. 參加人員：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。   |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1 | 110.6.1<br>(星期二)前              |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(外縣市)。  | 開外縣市<br>缺之學校                | 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  |
| 22 | 110.6.1<br>(星期二)               | 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。  | 仁德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介聘學校最遲請於110.6.1下午3時前傳真至仁德國中【FAX:2895683】2682724#511陳主任彙整。  |
| 23 | 110.6.23<br>(星期三)              | 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  | 各介聘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   |
| 24 | 110.6.25~110.6.28<br>(星期五~星期一) | 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25 | 110.6.29~110.6.30<br>(星期二~星期三) | 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確認開缺最遲請於110.6.30上午10時前將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  |
| 26 | 110.6.30~110.7.6<br>(星期三~星期二)  | 1. 國中小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,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10.7.6中午12時,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<br>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開放至110.7.6下午4時)。 | 申請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10.7.6中午12時,逾時不受理,110.7.12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<br>2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,於110.7.12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<br>網<br>址: <a href="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">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</a> |
| 27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,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  | 參加實驗<br>教育學校<br>教師/調動<br>學校 | 3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,最遲於110.7.6中午12時前,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  |
| 28 | 110.7.5<br>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 | 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29 | 110.7.12<br>(星期一)              |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110.7.12中午12時,逾時不予受理)。   | 教育局/文<br>化國小                | 地點:文化國小<br>時間:上午9時至11時30分  |
| 30 | 110.7.13<br>(星期二)              | 公告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 |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31 | 110.7.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   | 文化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點:文化國小,詳細時  |

| 序號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| 承辦單位  | 說明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   | (星期五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間另行公告。   |
| 32 | 110.7.16~110.7.21<br>(星期五~星期三) |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 | 各介聘學校 | 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110.7.21下午2時前傳真至文化國小【FAX：3300425】3301666#810 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 |

註1：期程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。

註2：序號 24-32 皆為第二次國中小現職教師市內介聘（限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）相關作業。